「透析」就是俗稱的「洗腎」。腎臟在人體有著許多的功能,像是

- (1)排泄代謝廢物。
- (2)調節水份。
- (3)調節電解質平衡。
- (4)維持血液的酸鹼平衡。
- (5)調節血壓。
- (6)製造紅血球生成素。
- (7)活性維他命D的活化等。

當腎臟功能損壞時,這些功能就會受到影響,且血液中的毒素(像是尿素氮及肌酸酐)就會開始上升,當這些毒素累積至一定程度時便會產生尿毒症狀,此時可稱為「尿毒症」。

而末期腎臟病變或尿毒症發生時可能就會產生下列表現

- (1)食慾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口臭。
- (2)記憶力及思考力降低。
- (3)貧血。
- (4)水份累積,出現水腫。
- (5)電解質的調整失去平衡。
- (6)血液的酸鹼值傾向酸性(代謝性酸中毒)。
- (7)鈣磷代謝異常。
- (8)血壓上升。
- (9)嚴重者會出現抽搐、昏迷等。

這些症狀不僅對生活造成影響,嚴重的話還會有生命危險。「透析」分為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,主要是藉由人工腎臟或自己身體的腹膜將體內的代謝廢物移除,使身體免於尿毒素的侵犯,雖然不能修復腎臟的功能,但可以取代它來維持身體的機能。就急性腎衰竭患者而言,透析治療可使病人渡過腎臟失去功能的危險時期,待腎臟傷害恢復後就有機會不再透析。而慢性腎衰竭者,由於其腎臟已萎縮,腎功能已不可能恢復,所以需要終生洗腎。

目前健保局規定的長期透析適應症有:

(1)絕對適應症: 腎絲球濾過率(eGFR)<5ml/min/1.73m2或血清肌酸酐

(SCr)≧10.0 mg/dl。

(2)相對適應症:

---糖尿病患者∶重度慢性腎衰竭且eGFR≦15 ml/min/1.73m2或血清肌酸酐 SCr≧6.0 mg/dl, 且伴有任何一種併發症發生者。

---非糖尿病患者∶重度慢性腎衰竭且eGFR≦10 ml/min/1.73m2或血清肌酸 酐SCr>8.0 mg/dl, 且伴有任何一種併發症發生者。

除了以上的情形之外, 若有

(1)體內代謝異常:如代謝性酸中毒。

(2)電解質不平衡:如高血鉀症。

(3)藥物中毒。

(4)頑治性水腫、肺水腫。

(5)嚴重尿毒症狀者。

都是可以考慮緊急透析治療的適應症。